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60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啓華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9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啓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本案行為前，已有多次毒品、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利益，所為實該非難，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取之物已發還被害人，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暨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被告為高職畢業學歷、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機車，已發還被害人，自毋庸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卓千鈴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7914號
被　　告　翁啓華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啓華於民國115年7月28日4時44分許，在彰化縣○○鄉○○○巷000號，見布迪停放於上址工廠內之000-0000號普重機車鑰匙未取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該車鑰匙開啟機車電門而竊得該機車供己騎用。嗣經布迪發現其機車失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並扣得上開機車1輛(已發還)。
二、案經布迪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啓華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布迪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截圖、

現場照片、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廖梅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徐郁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行；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